

#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14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今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（详见公司2013-063号公告）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7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00%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周期调整的议案（详见公司2013-064号公告）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7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00%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公司2013-065号公告）

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30日10: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7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00%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14日

证券代码：600552 证券简称：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：临2013-062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度开始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出于谨慎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的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更换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公司已就此事事先通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。截至目前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书面异议。

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十分感谢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独立执业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。2010年，立信获得首批H股执业会计资格，现为执业会计师千余人，总部设在上海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；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的意见

本次对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，是公司应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，充分研究行业发展趋势，本着谨慎的态度做出的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50,000万元用于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。

3.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4.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和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

2.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

3.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4.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14日

证券代码：600552 证券简称：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：临2013-064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

建设周期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方兴科技”）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投资风险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成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判断的审慎性和必要性、在审批程序上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。

（一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“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”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是根据市场变化做出的，未违反公司关于募集配资投资项目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。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度开始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出于谨慎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的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更换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公司已就此事事先通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。截至目前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书面异议。

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十分感谢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独立执业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。2010年，立信获得首批H股执业会计资格，现为执业会计师千余人，总部设在上海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；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的意见

本次对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，是公司应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，充分研究行业发展趋势，本着谨慎的态度做出的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50,000万元用于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14日

证券代码：600552 证券简称：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：临2013-063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度开始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出于谨慎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的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更换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公司已就此事事先通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。截至目前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书面异议。

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十分感谢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独立执业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。2010年，立信获得首批H股执业会计资格，现为执业会计师千余人，总部设在上海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；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的意见

本次对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，是公司应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，充分研究行业发展趋势，本着谨慎的态度做出的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50,000万元用于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14日

证券代码：600552 证券简称：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：临2013-062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度开始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出于谨慎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的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更换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公司已就此事事先通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。截至目前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书面异议。

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十分感谢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独立执业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。2010年，立信获得首批H股执业会计资格，现为执业会计师千余人，总部设在上海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；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的意见

本次对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，是公司应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，充分研究行业发展趋势，本着谨慎的态度做出的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50,000万元用于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14日

证券代码：600552 证券简称：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：临2013-063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度开始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出于谨慎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的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更换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公司已就此事事先通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。截至目前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书面异议。

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十分感谢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独立执业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。2010年，立信获得首批H股执业会计资格，现为执业会计师千余人，总部设在上海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；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的意见

本次